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4号

关于对杨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杨勇，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善生物）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益善生物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资金占用违规

2022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4日，益善生物存在资金
占用情形，2022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30,000,000元，占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06%。

二、关联交易违规

广州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瑞生物）为

益善生物关联方。2021年4月，益善生物因委托佰瑞生物采购设备向其支付工程款，构成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5,080,500元，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0%。益善生物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勇（任职期间为2019年1月25日至今）参与上述资金占用涉及的资金划拨，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能有效督促公司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任职期间的违规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杨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你方应当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益善生物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內，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2024年7月11日